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七月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鑑华



郑建东



余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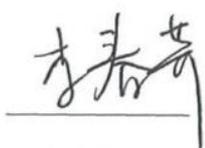
王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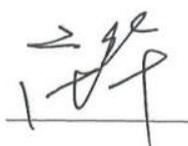
严杰



丁国良



李春荠



庄华



李海滨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 目 录

目 录 .....	3
释义 .....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6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6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	7
(四) 股份登记情况 .....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
(二) 发行数量 .....	8
(三) 发行价格 .....	8
(四) 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	8
(五) 发行对象 .....	8
(六)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	9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2
(八) 限售期 .....	12
(九)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12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3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3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25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27
(四)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28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	29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31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31
(三) 发行人律师 .....	31
(四) 审计机构 .....	31
(五) 验资机构 .....	3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3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33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3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34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	34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	34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	35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	35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	35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	3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6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	36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	36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	3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7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8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9
审计机构声明 .....	40
验资机构声明 .....	4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3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43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海立股份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电气总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达、方达律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370号），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向包括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SS）在内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990,076股（含本数）A股股票的方案，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4亿元（含本数）。其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27.07%（含本数）。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2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990,076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8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国泰君安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上海银行的专用收款账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593,999,992.90 元（大写：壹拾伍亿玖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

2021 年 7 月 12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包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 1,578,999,992.90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 年 7 月 15 日，天职国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4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772,151 股，发行价格 7.9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3,999,992.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3,336,57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70,663,414.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772,15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68,891,263.60 元。

###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1,772,151 股。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7.36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90 元/股。

##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3,999,992.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3,336,57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70,663,414.60 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9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201,772,15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3,999,992.9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5,063,291	39,999,998.9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6,329	41,919,999.10	6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3,291	39,999,998.90	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3,291	39,999,998.90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73,417	77,999,994.30	6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6	林金涛	5,063,291	39,999,998.90	6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63,291	39,999,998.90	6
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63,291	39,999,998.90	6
9	青溪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278,481	49,599,999.90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58,227	99,999,993.30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43,037	42,999,992.30	6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6,708	42,159,993.20	6
13	张怀斌	7,594,936	59,999,994.40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5,063,291	39,999,998.90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5,063,291	39,999,998.90	6
16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63,291	39,999,998.90	6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2,531	48,999,994.90	6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113	49,999,992.70	6
19	郭伟松	11,392,405	89,999,999.50	6
2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54,534	63,630,818.60	6
2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1,732,814	566,689,230.60	18
	<b>总计</b>	<b>201,772,151</b>	<b>1,593,999,992.90</b>	

## （六）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55家特定投资者。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7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2021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162家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8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12家；其他机构71家；个人投资者16位。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7月5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7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00点前,除公募基金及电气总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上海唐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送了申购报价单但是未缴纳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其中,电气总公司确认认购本次海立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71,732,814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

本次发行共有27家投资机构/产品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全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7.36	150,000,000.00	是
2	田万彪	个人	7.39	40,000,000.00	是
			7.38	40,000,000.00	
			7.36	40,000,000.00	
3	上海唐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50	250,000,000.00	否
4	UBS AG	其他	9.86	40,000,000.00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52	46,000,000.00	是
6	郭伟松	个人	9.00	40,000,000.00	是
			8.00	90,000,000.00	
			7.37	150,000,000.0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8.51	40,000,000.00	是
			8.40	45,000,000.00	
			8.01	49,000,0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01	59,000,000.00	是
			8.81	59,000,000.00	
			8.62	78,000,000.00	
9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8.02	40,000,000.00	是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88	40,000,000.00	是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1	50,000,000.00	是
12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9	40,000,000.00	是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8.28	100,000,000.00	是
			7.36	149,980,000.00	

编号	客户全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4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7.90	100,000,000.00	是
			7.42	100,000,000.00	
15	林金涛	个人	8.59	40,000,000.00	是
			7.89	40,000,000.00	
			7.36	40,000,000.00	
1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7.89	100,000,000.00	是
			7.49	200,000,000.00	
17	张怀斌	个人	8.15	60,000,000.00	是
			7.75	80,000,000.00	
			7.45	100,000,000.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21	43,000,000.00	是
			7.60	54,000,000.00	
			7.40	154,000,000.00	
19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50	40,000,000.00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02	43,800,000.00	是
			7.88	68,620,000.00	
			7.46	85,200,000.00	
21	青溪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8.30	49,600,000.00	是
2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16	42,160,000.00	是
2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36	40,000,000.00	是
			8.08	40,000,000.00	
			7.68	40,000,000.00	
2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36	40,000,000.00	是
			8.08	40,000,000.00	
			7.68	40,000,000.00	
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8.68	40,000,000.00	是
			7.68	41,000,000.00	
2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保险	8.08	40,000,000.00	是
2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保险	8.08	40,000,000.00	是

注：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的一个产品，不具备申购资格而被剔除。剔除该产品以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低档的申购量为 41,920,000.00 元，仍然满足最低申购要求，故不影响其其他产品的申购资格。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7,500.00	50,000.00
2	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	海立股份	61,600.00	61,6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	海立股份	47,800.00	47,800.00
合计		-	<b>166,900.00</b>	<b>159,4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电气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九）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201,772,15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3,999,992.90 元，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UBS AG

公司名称：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 Switzerland ,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 Switzerland

编号：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认购数量：5,063,29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06-2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306,329 股

限售期：6 个月

### **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法定代表人：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86822318P

成立日期：2011-12-0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63,29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注册资本：6006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2005-01-18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63,29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238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日期：1998-04-09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873,41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6、林金涛**

投资者名称：林金涛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

认购数量：5,063,29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7、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80528329K

成立日期：2011-08-2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63,29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8、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葛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63886669Y

成立日期：2010-11-2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认购数量：5,063,29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9、青溪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溪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 3788 号 1 幢 20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 3788 号 1 幢 209 室

法定代表人：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62588655B

成立日期：2013-03-0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278,48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0、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注册资本：13272.4224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1813093L

成立日期：2005-02-0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2,658,2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2006-06-08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443,03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2、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注册资本：97882.2971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任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76619268

成立日期：2010-12-31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336,708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3、张怀斌**

投资者名称：张怀斌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认购数量：7,594,93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注册资本：6006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2005-01-18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63,29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注册资本：6006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2005-01-18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63,29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6、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21 层 03A 单元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21 层 0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62352XA

成立日期：2015-04-2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63,29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成立日期：2007-01-26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202,53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141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1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0T5X3

成立日期：2016-11-2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认购数量：6,329,113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9、郭伟松**

投资者名称：郭伟松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认购数量：11,392,405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0、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注册资本：483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24037029

成立日期：2001-09-3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气悬架总成、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电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橡胶、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管理、咨询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电力供应，分布式太阳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054,534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1、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注册资本：918036.6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3

成立日期：1985-01-14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1,732,814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UBS AG	-
2	林金涛	-
3	张怀斌	-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郭伟松	-
6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东方国际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4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量化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青溪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青溪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青骊长兴私募投资基金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除大股东电气总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已经剔除以外，其余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电气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电气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电气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电气总公司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认购，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属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均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溪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林金涛、张怀斌、郭伟松、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均以其合规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海立股份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海立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1	UBS AG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6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C5（激进型）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9	青溪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3	张怀斌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6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9	郭伟松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2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21	上海电气总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经核查，上述 2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刘进华、彭辰

项目组成员：陈是来、王牌、聂绪雯、鲍灵杨、金栩生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传真：021-68876330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负责人：齐轩霆

签字律师：黄伟民、刘一苇、陈同济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联系传真：021-52985599

### （三）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李丹

签字会计师：郑嘉彦、蒋梦静

联系电话：021-23235186

联系传真：021-23238800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会计师：马罡、罗贤标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联系传真：021-58402702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11,700,534	23.97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0,223,164	10.21
3	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 <sup>注</sup>	69,825,272	7.91
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28,497,848	3.23
5	葛明	27,220,293	3.08
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3,648,460	2.68
7	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490,586	0.73
8	富国基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光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45,002	0.48
9	林镇铭	4,170,000	0.47
10	蒋根青	3,618,900	0.41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b>469,640,059</b>	<b>53.17</b>

注 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注 2：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1,017,372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91%。

####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83,433,348	26.12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0,223,164	8.31
3	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	60,992,272	5.62
4	葛明	25,870,293	2.38
5	汇添富基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汇添富东方国际定增 1 号单一资产	12,658,227	1.17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管理计划		
6	郭伟松	11,392,405	1.0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8,877	0.84
8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54,534	0.74
9	张怀斌	7,594,936	0.7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8,607	0.65
	<b>合计</b>	<b>516,416,663</b>	<b>47.59</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883,300,25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01,772,15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9,600	1.92%	201,772,151	218,761,751	2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310,655	98.08%	-	866,310,655	79.84%
其中 1、人民币普通股	582,141,047	65.91%	-	582,141,047	53.65%
2、境内上市 外资股	284,169,608	32.19%	-	284,169,608	26.19%
<b>股份总数</b>	<b>883,300,255</b>	<b>100.00%</b>	<b>201,772,151</b>	<b>1,085,072,406</b>	<b>1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公司资产整合计划。

###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或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推进公司实现业务升级，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公司业务整合计划。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电气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700,534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97%，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香港持有发行人 27,407,225 股 B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0%，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27.07%，电气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1,772,15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883,300,255 股增加到 1,085,072,406 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28.65%，电气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电气总公司及其关联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启动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海立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海立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除电气总公司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方达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进华

刘进华

彭辰

彭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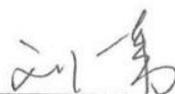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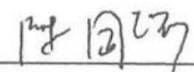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黄伟民



刘一苇



陈同济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人（签字）：



齐轩霆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22 日





普华永道

### 关于上海海立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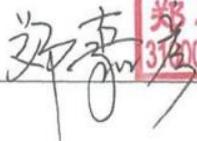
上海海立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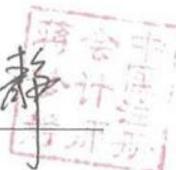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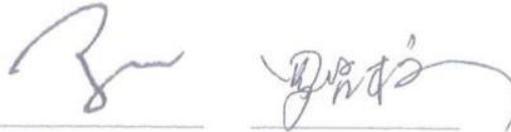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7807 号《验证报告》和天职业字[2021]17425 号《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发行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2 号）；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 888 号

电话：021-58547777

传真：021-5032696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